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市管车行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HJZB-2026-14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市管车行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ZB-2026-14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管车行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76座桥梁/隧道开展结构检测，桥梁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4、社保缴纳证明：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9、信用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及截图。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

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86537728

代理机构：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周晓

联系电话：1592973686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3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10%。开户名称：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2972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晓

联系电话：15929736865

地址：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76座桥梁/隧道开展结构检测，桥梁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3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3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市管车行桥梁定期检测	1.00	2,434,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管车行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检测总体要求 1、结构检测与特殊检测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进行，规范中未明确规定且在以下条目中未提及的项目或要求应征询甲方意见协商后决定。 2、结构检测对I类桥梁的评定：非特殊结构且不含匝道的桥梁直接进行评价（BCI评分），含匝道的立交或高架划分成多个单元（按匝道、主线方向划分）分别进行评分，根据每个单元面积（悬空部分投影面积）计算权重，加权进行总评。同时得出构件评分（最低）BSI。桥梁特殊结构段进行总体评价（合格或不合格）不进行打分。 3、进行桥梁抗震能力检测和评估。应依据桥梁设计、竣工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结构检测，评定桥梁抗震能力。桥梁抗震性能评定主要根据《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第7章抗震验算、第11章抗震措施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对桥梁抗震设施及结构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4、桥梁承载力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内容应包含结构承载力检算、动静载试验评定结论、措施建议等。

5、桥梁结构检测应提出相关桥梁新、旧规范的对比以及给出相关养护意见。

6、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7、检测完成后每座桥按检测项目内容应提交《结构检测评定报告》，进行荷载试验的还应提交《桥梁荷载试验评定报告》。

8、针对每座桥所处环境在检测工作开展前应制定合理的检测组织方案及交通疏导方案，或对已有组织方案进行修改，并将有关情况报请甲方批准。

9、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管辖的桥梁突发事件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分析评估等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桥梁状况和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0、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乙方需在服务期间的重大节假日前、重大活动前等时间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合同涉及桥梁开展节前安全检查；重大自然灾害后对合同涉及桥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提交检查（排查）报告。

11、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桥梁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反馈给甲方，在无处理意见之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12、编写桥梁墩柱编码规则，经甲方审核后，采用涂刷或喷绘的方式对桥梁墩柱进行编码作业。

（二）结构检测要求

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型、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0、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结构状态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态评估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表中的缺陷进行；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中的扣分值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5节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列出所有桥梁构件的腐蚀环境情况；

构件的实测缺陷类型和程度。

对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为D级、E级的，应在结构检测记录表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构件编号；

构件描述；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状态评定表和结构缺陷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缺陷拍摄，并按顺序编号。

结构检测内容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相关规定项目外，还应包含桥梁抗震设施（抗震构件和支座）的工作性能和完好程度的检查和评价内容，并在检测报告中以独立章节形式说明。桥梁承载力评定的应先对桥梁进行结构承载力检算，依据检算结论确定是否进行动、静载试验评定。

（三）特殊检测要求

1、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从事桥梁专业工作5年以上经验的工程师。

2、特殊检测应由专业人员采用专门技术手段，并辅以现场和试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3、实施特殊检测前，检测单位应搜集下列资料：

1) 竣工资料；

2) 识别和鉴定桥梁结构的主要材料以及它们的强度；

3) 特殊检测的原因，影响桥梁承载能力的因素；

4) 历次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报告；

5) 历次维修资料；

6) 交通量统计资料。

4、城市桥梁特殊检测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

2) 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结构材料缺损状况的诊断，宜根据缺损的类型、位置和检测的要求，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方法。试样宜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检测与评估应依照相应的试验标准进行。

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应根据诊断的构件材料质量状况及其在结构中的实际功能，用计算分析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当计算分析评估不满足或难以确定时，用静力荷载方法鉴定结构承载能力，用动力荷载方法测定结构力学性能参数和振动参数。结构计算、荷载试验和评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特殊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概述、桥梁基本情况、检测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 2)、描述目前桥梁技术状况、试验与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 3)、阐述检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 4)、提出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提出维护管理措施。
- 5)、对特殊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城市桥梁，在维修加固之前，应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措施，并应继续监测结构变化。

特殊检测桥梁主要针对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特殊病害，如空心板梁铰缝损伤检测和损伤判定、独柱墩桥梁抗倾覆验算等。主要以外观检测评定、结构检算、试验验证为主。

(四) 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要求

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属桥梁特殊检测的一种，要求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报告单独成册，其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桥梁所处区域及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等级；
- 2、桥梁设计和建设时间，对应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根据所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中对应的抗震措施章节核查桥梁是否满足建设时期的抗震设计规范和现行规范；
- 3、根据抗震规范说明桥梁抗震设防分类、桥梁抗震措施及防落梁构造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 4、提出桥梁抗震性能评定结论，对于抗震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桥梁提出加固处治建议。

(五) 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要求

隧道检测评估时，对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未提到的可参照《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 43991-2024)、《城市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50T 1094-2021）等规范执行。

(六) 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11-2011）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6)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0) 其它相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验收规范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桥梁列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检测项目	桥梁面积/ m ²	类别	检测依据
1	西门通道桥	环西路	定期检测	1545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	太乙路通道桥	太乙路	定期检测	1361.6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	星火立交	星火路南口	定期检测	817.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	朝阳门通道桥	环东路	定期检测	1184.4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	水司通道桥	环西路-环南路	定期检测	2308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	安远门桥	北门外	定期检测	14254.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	尚武门立交	尚武门外	定期检测	987.2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	玉祥门通道桥	玉祥门外	定期检测	3280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	东门通道桥	环东路	定期检测	304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	小白杨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760.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	大白杨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760.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	未央立交	北二环	定期检测	2515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3	东元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2811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4	长乐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21141.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5	互助路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714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6	咸宁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573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7	雁塔立交	南二环	定期检测	1789.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8	太乙立交	南二环	定期检测	811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9	朱雀桥	南二环	定期检测	18587.1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0	兴庆桥	南二环	定期检测	647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1	太白立交	南二环	定期检测	17929.6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2	桃园桥	南二环	定期检测	29795.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3	开远门桥	西二环	定期检测	24560.6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4	大兴立交	西二环	定期检测	42351.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5	金光门桥	西二环土门	定期检测	33074.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6	沙坡立交桥	二环东南角	定期检测	21811.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7	辛家庙立交桥	二环东北角	定期检测	43558.1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8	北辰立交	北三环东段	定期检测	19188.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9	谢王桥	东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4992.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0	雾庄桥	东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1377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1	安邸立交	东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1604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2	官厅立交	东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66733.2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3	半坡立交	东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50506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4	穆将王立交	东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22107.9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5	三殿桥	东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1530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6	马腾空桥	南三环东段	定期检测	16102.7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7	曲江桥	南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10434.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8	少陵桥	南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129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9	石桥立交	西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2098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0	红光桥	西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3072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1	三桥立交	西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73512.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2	直城门桥	西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13328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3	南三环长安路立交	长安南路-南三环交叉口	定期检测	6526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4	西禹高速出入口立交	雾庄桥以东	定期检测	1205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5	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西桥	火车站广场西南	定期检测	2520	Ⅳ类Ⅱ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6	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东桥	火车站广场东南	定期检测	1436.2	Ⅳ类Ⅱ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7	长乐东路浐河辅道桥	长乐东路	定期检测	3458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8	等驾坡路浐河桥	东月路	定期检测	4239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9	长乐东路浐河桥	长乐东路	定期检测	3976.7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0	咸宁东路浚河桥	田家湾	定期检测	6824.8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1	北二环K960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986.3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2	西临入口浚河桥	西临入口跨浚河段	定期检测	5634.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3	西临入口浚河辅道桥	西临入口跨浚河段	定期检测	5121.8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4	广安桥	东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13835.5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5	秦灞桥（双幅）	北三环东段	定期检测	1728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6	月登阁桥	南三环东段	定期检测	3348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7	木塔寺东跨皂河桥	木塔寺桥东	定期检测	1035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8	直城门东跨皂河桥	北三环与西三环交汇处	定期检测	1863.4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9	沔泾一路跨皂河桥	南三环	定期检测	1402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0	雁翔桥	南三环东段	定期检测	160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1	建章桥	西三环北段	定期检测	2040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2	六村堡以东1#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以东	定期检测	480.20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3	(相家巷跨线立交)六村堡以东2#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西	定期检测	477.70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4	(相小堡跨线桥)六村堡以东3#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东	定期检测	281.50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5	(唐村跨线立交桥)六村堡以东4#跨线桥	北三环汉城服务区东	定期检测	425.0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6	木塔寺桥	南三环西段	定期检测	4946.27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7	里花水立交F匝道	南三环西段	定期检测	5885.8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8	西三环锦业路立交	西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12988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9	丈八立交	西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31273.6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0	漳浒桥	西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4250.0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1	鱼化桥	西三环南段	定期检测	4250.0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2	北三环朱宏路跨线桥	三环跨朱宏路	定期检测	7616	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3	明光路三环跨线桥（双幅）	北三环与明光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4264.56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4	北苑桥	北三环中段	定期检测	13264.0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5	北辰立交东跨线桥	北三环北辰立交东	定期检测	70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6	阿房一路立交	西三环与阿房一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34000.00	Ⅱ类I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三、资质、人员、设备要求

1、检测单位应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2、检测工作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须具有桥梁专业的高级职称。

3、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病害成因分析、检测结论和建议、风险等级评定、报告内容格式、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

	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 5、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桥梁实体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桥梁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之日。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还应无条件及时提供对其所检测桥梁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桥梁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桥梁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直至下一年度桥梁检测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 五、安全与交通组织 （一）安全保障措施 检查期间应按照外业作业相关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采用高空升降车辆设备的应确保车辆设备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资格；搭设脚手架的应执行脚手架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高空作业应配备双人监护。 （二）交通组织 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前与交管部门沟通协调报备并取得同意许可；如需封闭交通的采用“分车道临时封闭”模式，避开早晚高峰时段；复杂路段（如匝道、交叉口）配备交通协管员配合指挥疏导。 六、其他要求 （一）报价 报价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要求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踏勘 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报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标明的内容要求自行对项目检测、检查的范围、内容和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确保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场地环境等现状清楚明确。 （三）安全文明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针对本项目的全方面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准备充足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各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次桥梁检测外业工作、数据分析等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西安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其他，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及截图。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未突破招标文件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且仅提供一份有效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计12分。二、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主要人员配置	主要人员配置能满足服务及进度要求，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检测技术人员（16分） 检测技术人员≥6人，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并具备桥梁/隧道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和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6分，每少1人，扣4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专业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人员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3）安全员（4分） 配备1名安全员且具备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格，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注：应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2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仪器设备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能满足服务及技术要求的专业仪器设备和工具，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专业仪器设备和工具（裂缝仪、钢筋扫描仪、回弹仪等）≥12项，具备仪器设备等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设备照片、铭牌、设备标定得12分，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设备照片、铭牌、设备校准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2）具备桥梁专用检测车得3分。注：应提供车辆审验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三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3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官网可查截图，过期、失效、无法查询均不计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整体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桥梁结构检测、②桥梁特殊检测、③桥梁抗震性能检测、④隧道检测、⑤检测数据处理和成果⑥检测档案资料和报告编写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项目实际，提出可施行的合理检测方案；②科学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分析依据有详细的描述，提出数据分析科学的方法，得出可靠的结论；③规范性：检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报告编写规范，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桥梁结构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桥梁特殊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桥梁抗震性能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隧道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检测数据处理和成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⑥检测档案资料和报告编写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②成果文件保密保障措施；③外业检测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④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成果文件保密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外业检测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及监测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②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正确性：对监测、监测工作的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符合规范和结构特性； ②可实施性：对关键性技术的应用切合项目实际；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①检测及监测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关键技术的应用符合项目实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高空检测、交通报备疏导等专项作业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针对性:方案及人员配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③专项作业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提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双重预防机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双重预防机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双重预防机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服务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承诺；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 二、评审标准：（满分5分）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1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针对本项目该项承诺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3、按（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